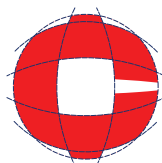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更改監察主任

謹此提述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改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以及更改委員會之成員組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陳達華先生(「**陳達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澄清，由該公佈之同日起，陳達華先生亦已停任及陳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曾紀昌先生及劉榮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光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吳兆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